



# 港澳居民跨境“淘宝”如何更安心？ 广东省消委会发布5点消费提示

随着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深入推进，凭借丰富的品类和便捷的体验，通过电商平台购买内地商品已成为许多港澳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。然而，受政策法规、商业策略等因素影响，部分内地电商商品明确“仅限内地销售”，给港澳消费者带来了新的“甜蜜烦恼”。为突破此限制，不少消费者选择先将商品寄送至内地的代收点，再通过转运或自提的方式完成购买。这一过程在拉长购物链条的同时，也悄然增加了商品损坏、责任界定难、退换货成本高等一系列消费风险。为此，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近日发出消费提示，围绕5个关键环节为消费者“支招”。

## 留心“同品不同标” 核对信息是前提

由于港澳与内地的产品标准体系尚未统一，两地产品在标签标注、质量指标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。仅面向内地销售的商品只需符合内地法规标准。因此，消费者若对某些特定质量指标有要求，务必在购买前仔细核对产品详情、功能描述及所执行的标准，确认符合自身需求后再下单，避免收货后因标准差异引发纠纷。

## 关注物流“多段式” 查验状况不可少

跨境网购商品往往需经历商家发货、内地物流、代收点暂存、跨境运输、本地配送等多个环节。多数代收点仅查验外包装完整性，不提供开箱验货服务，一旦消费者签收时发现内物破损，极易陷入商家、物流、代收点多方责任推诿的困境。对此，消委会建议，消费者在购买贵重、易碎等商品时，应优先选择能提供开箱验货服

务的代收点，或主动购买“开箱拍照”等增值服务，以便在问题发生时有效固定证据。

## 明晰退换“成本账” 提前协商更稳妥

网购退换货本就频繁，而“仅限内地销售”的商品一旦到达代收点，后续的跨境运输通常被视为消费者自行安排的环节。这意味着，无论是退换货，相关跨境运费往往需消费者自行承担，商家即便认可商品质量问题，也可能拒绝承担这部分费用。为此，消费者应优先选购含有退货运费险的商品。对于退货概率较高或大件商品，最好在购买前就与商家协商一致，明确若因质量问题退货，跨境运费如何分担，达成共识后再行购买。

## 掌握清关“政策尺” 提前查询避损失

跨境购物涉及海关监管，消费者需特别注意商品是否属于禁止或限制出境/入境物品，例如部分生鲜食

品、活体动植物等。同时，应主动查询个人免税额度及相关税收政策。消费者可通过“掌上海关”App等官方渠道提前了解，香港消费者还可查阅香港海关关于进口管制的网页资讯，做到心中有数，避免因不熟悉政策而承担预期外的税费或导致商品被扣。

## 遇有纠纷“存证据” 依法维权有途径

消费过程中，务必妥善保存订单截图、支付凭证、与客服的沟通记录等所有证据。一旦发生纠纷，可首先向电商平台申请介入处理。若平台协调未果，应及时向商家或平台所在地的消费者委员会投诉，或通过“广东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”（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）进行反映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广东省消委会表示，发布此提示旨在助力湾区居民畅通跨境消费，规避潜在风险。随着湾区“软联通”的持续深化，消费环境将不断优化，为居民带来更多融合发展的民生实惠。（马灿 粤清宣）

# 广东推出首份家装合同示范文本 告别装修“糊涂账”！

羊城晚报讯 记者马灿、通讯员粤消宣报道：3月23日，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联合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正式公布《广东省住宅室内装修施工合同》（示范文本）。这是广东省首份针对住宅装饰装修领域的合同示范文本，旨在规范市场秩序，解决装修消费纠纷痛点，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

装修是消费投诉的热点与难点。据统计，2023年至2025年，广东全省消委会共受理房屋装修类投诉5540件。合同条款模糊、材料规格不明、付款节点不合理、权责划分不清、工程增项乱加价、售后保修缺位等问题频发，不仅严重困扰消费者，削弱消费信心，也制约了装饰装修行业的长远发展。

为破解上述难题，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广东省消委会与省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、业内人士，在综合参考外省经验与广东实际的基础上，历经数月深入调研，广泛听取企业、消费者、法律专家及行政部门等多方意见，反复研讨修改，最终制定出台此份示范文本。

该示范文本核心亮点突出：一是细化条款，堵住漏洞。合同内容覆盖装修施工全流程，并配套11个具体表单附



AI制图

件，确保合同内容全面、权责清晰。二是平衡权责，公平公正。文本杜绝“霸王条款”，既明确了装修公司对工期延误、质量问题的赔偿责任，也规范了消费者的付款义务，力求实现双方权利义务对等。三是贴合实际，操作性强。文本充分考虑了广东存量房改造、局部装修等市场需求，设计了灵活的工程承包方式与计价模式，适配不同消费者的装修需要。同时，对合同签订前的质量标准、开工前准备、材料验收等关键流程提供了清晰指引，方便双方参照使用。

据了解，示范文本已获得业内积极

响应。广州名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超级平常空间设计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绘巢艺墅设计有限公司等20多家企业已明确表示将率先使用该合同文本。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与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表示，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，引导更多企业主动采用。同时，将强化监督引导，跟踪合同使用反馈，及时解决相关问题，并深化协同共治，联合各方力量推动家装行业信用体系与标准体系建设，让规范成为共识，让诚信成为底色，最终让广大消费者真正实现“放心装修、安心居住”。

# 每月最低2423元！广东再提孤儿最低养育标准

羊城晚报讯 记者高焰、通讯员莫冠婷、刘竹青报道：日前，广东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联合印发《关于提高我省2026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2026年全省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每月2423元/人，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

低养育标准为每月1567元/人。集中供养、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、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。《通知》从2026年1月1日起执行。据悉，这项政策惠及全省约4.5万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级以上市结合当地实际，在收到《通知》之日起一个月

内，制定并公布当地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，确保不低于全省最低养育标准。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、省级和本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，切实保障孤儿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。

##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

# 打基础作铺垫也是政绩

□李妹妍

“立竿见影的发展是政绩，打基础作铺垫也是政绩。”在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当下，重温22年前发表于“之江新语”专栏的这一重要论述，对我们校准干事创业方向具有深刻的启示意义。

何为政绩？有人认为，政绩就是高楼大厦平地起，是经济指标节节升，是群众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发展成果。这话有道理，却不够全面。政绩有显绩、潜绩，有近绩、远绩。就像万丈高楼离不开牢固的地基，参天大树离不开深厚的根系，任何事业要实现长远发展，都必须先扎扎实实做好打基础的工作。

打基础作铺垫的工作，往往不显山不露水。它可能是十年树木的生态涵养，也可能是久久为功的创新人才培养；可能是核心技术的潜心研发，也可能是体制机制的深层改革。这些工作周期长、见效慢，短期内很难看到立竿见影的“亮点”，却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最坚实、最有力的支撑。然而现实中，重显绩、轻潜绩的倾向依然存在。比如，有的地方看重招商引资的数字增长，却忽视了营商环境的长效建设；有的领域片面追求规模扩张速度，却弱化核心技术的前瞻性布局。这些做法看似“见效快”，实则埋下诸多风险隐患，透支长远发

展的潜力。说到底，这种倾向的根源在于政绩观的错位与发展观的短视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是一项伟大而艰巨的事业，前途光明，任重道远。这绝非一朝一夕可成，更非一人一任可竟全功。党员干部必须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跳出“任期思维”，多算长远账，既要让老百姓看得见、摸得着、得实惠的实事，也要做为后人作铺垫、打基础、利长远的好事，既要做显功，也要做潜功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实现更高质量、更可持续、更为安全的发展。当然，让“打基础作铺垫”蔚然成风，既要靠党员干部的自觉，也离不开制度的保障护航。一方面，在制定

发展规划时，既要明确“显功”目标，也要建立科学的“潜功”评估体系，为长远性、基础性工作预留空间。另一方面，要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、埋头苦干，甘做铺垫工作，甘抓未成之事。今年是“十五五”开局之年，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，广大党员干部更要展现新气象、实现新作为。唯有以一锤接着一锤敲的韧劲、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执着，把基础打牢、把铺垫作实，才能创造出经得起实践、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，为各项事业发展积蓄源源不断的力量。

## 今日论衡之世相评弹

# 商贩“麻醉”活鱼 食品安全不该遭受“潜规则”的伤

□朱昌俊

3月22日晚，央视播发暗访报道《麻醉的活鱼》称，重庆、山东、安徽等地的多个水产市场，存在使用了香酚、工业酒精、甲盐等物质让活鱼“休眠”的秘密。节目组将材料移交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后，总局联合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山东省临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同步启动了核查处置。据重庆市市场监管局通报，截至目前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44个，其中涉嫌使用鱼类镇静物质的情况3起。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将组织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严肃查处；山东临沂则对涉事市场及有关商户依法立案调查，并已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水产品市场专项排查整治。

为方便装卸、减少运输过程中鱼鳞脱落，不少商户给活鱼添加“安定剂”，这种做法其实由来已久，几乎成为行业内的“潜规则”。但是，“潜规则”不能代替安全底线。从这次媒体的调查来看，部分商户使用了以香酚为主要成分的“宰鱼王”“鱼安宝”等“三无”产品，存在不容忽视的安全风险。如医学上认为，长期大量使用丁香酚，会损伤肝肾，而特殊人群，如孕妇、儿童则更需谨慎，且要避免与抗凝药等同时使用；至于有商贩使用被明令禁止在食品加工环节使用的工业酒精，更是已直接涉嫌违法。

此事的曝光，最具讽刺感的一点是，一边是行业内长期践行的、近乎公开的“潜规则”，一边却是相关安全监管的几乎空白。报道显示，目前我国尚未对丁香酚、MS-222等麻醉剂在活体水产品中的使用开展安全评价，这些物质未列入水产养殖允许使用清单，也未纳入常规检测范围。也就是说，一个在活鱼流通环节长期普遍存在的操作，其安全性几乎没有受到任

何有效约束和监督。显然，相较于具体某种物质的危害性，这样的制度性“失明”或滞后，更值得警惕。

应该说，当前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可谓不高，相关标准也不可谓不多，但一种直接关系到食品安全的普遍行为，竟长期游离于有效监管和检测之外，这或再次警示，依然不能低估现有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可能仍存在的漏洞与盲区。要知道，看似习以为常的做法，并不能自动等同于“安全”或“正当”。而越是那些普遍性的操作，越应有最基本的安全把关，且也应当得起严格的安全审视。报道中就提到一个细节，“商户往活鱼筐和水池随意添加麻醉剂，剂量、浓度全凭手感，几瓶盖即可麻醉一池几千斤鱼”，这样的“随意化”操作与现代食品安全应有的规范化与标准化要求，显然存在巨大的背离。

此外，抛开标准和规则的缺失不谈，实际监管中的“摆设化”也应该引起重视。如报道中就提到，菜市场“不允许使用麻醉。然而市场露天摆放的工业酒精、勾兑好的大桶麻药，管理人员却视而不见”。可以说，如果这样的“视而不见”不改变，监管标准再完善，都无济于事。

无论如何，食品安全的任何环节都不应该被“潜规则”所主导。对于这轮媒体曝光，监管部门除了严肃排查，更应该借此契机，系统摸排活鱼运输、销售等环节的安全监管盲区。一方面，对丁香酚等物质是否允许使用、如何使用、残留限量等作出明确的技术规定；另一方面，也要完善检测方法与市场抽检机制，让有效监管真正覆盖所有“看不见”的环节。少一些“潜规则”，多一些“明规范”，食品安全治理才会少一些“死角”。（作者是资深媒体评论员）

## 热点快评

□孔德淇

未经授权肆意采集声线、依托算法高度复刻音色、无版权益疯狂商业变现……近期，边江、季冠霖、叶清等多位知名配音演员接连发布维权声明，控诉自身声音被AI技术非法盗用，引发社会各界对AI仿声侵权乱象的广泛关注。（3月23日《羊城晚报》）

配音演员的声音，并非天生的“公共音色素材”，而是浸透专业心血、承载艺术价值的智力成果。一句台词的抑扬顿挫，一个角色的情感起伏，背后是配音演员对剧本的反复揣摩、对人物的深度理解，是台下十年功的专业积淀。这些未经授权、AI仿声行为，看似只是声音的

“复制粘贴”，实则窃取专属声线，是对创作者劳动成果的赤裸裸侵害。

当前，AI仿声的灰色产业链不断蔓延扩张，创作者维权之路却步履维艰。相较于AI换脸的具象可视，AI仿声仅靠碎片化音频素材即可完成高精度复刻，网络传播的匿名性、内容分发的碎片化，让侵权源头难以追溯；声音可剪辑、可篡改、可融合的特性，让一些仿声足以达到以假乱真、本尊难辨的程度，技术鉴定成为维权路上的第一道难关。更有甚者，部分侵权者以非商用、二次创作交流为幌子，刻意打法律擦边球，进一步加剧了维权取证难、责任认定难、判决执行难的困境。配音行业的创作生态，正在被这种无底线的技术滥用不断侵蚀。配音演员的集体维权，不

仅是为自己讨回公道，更是为整个创作行业发出呐喊。

生成式AI的快速迭代，让声音复刻的技术门槛一降再降，“人人皆可仿声”的背后，潜藏着权益失守的巨大风险。现有法律对声音人格权、声音著作权的保护仍显模糊，AI仿声侵权的认定标准、责任划分缺乏明确细则，让维权者常常“于法无据”。网络平台作为内容传播的核心渠道，对AI生成音频的审核形同虚设，既无有效的溯源机制，也无严格的甄别手段。而部分技术开发方为了抢占市场，对声线采集授权流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，甚至主动提供“无授权素材库”，为侵权行为推波助澜。

技术应用越便捷，侵权的红线越要拉高，监管的尺子越要精准。法律要加

快补位，出台针对性的规制细则，明确声音作为人格标识与创作成果的双重保护属性，划定AI仿声的合法边界。平台应完善AI音频内容甄别、下架体系，对未经授权的AI仿声内容零容忍。技术方需守住行业底线，在技术研发中融入权益保护理念，对声线采集设置严格的审查机制，通过加水印、声纹备案等技术手段，实现AI仿声可识别、可追溯、可管控。

从文字创作到影像创作，再到声音创作，每一份原创成果都值得被尊重。AI技术的发展不应让创作变得廉价，让创作者变得无措，行业的进步也不应建立在抹杀个体创作价值的基础上。技术创新应与原创保护同向而行，让每一份匠心都能得到应有的呵护与回报。